

文／黃逸杉 圖／安其

# 信心的學生亞伯拉罕

人生的必修課中，是否有在信心這門課上不斷精進呢？

**對你來說**，神什麼呢？是天父、是朋友、是兄長，還是情人呢？或許都是。對我來說，神最像老師，而我是「人生」這個科系的學生。系上看似有許多的學分，如學業、事業、友誼、感情、家庭……，這些其實都只是選修而已。真正的必修學分應該是信心、愛心、盼望等信仰的品質。

聖經中有一個人物在信心這門課的表現優異，甚至被後世稱作信心之父，因為我們都是他用信心所生的後嗣。但你知道嗎？這位優等生的功課其實並沒有一直很好，還重修很多次呢！

## 信心期末考

亞伯拉罕，是我們今天探討的對象。有一天神要給他期末考，題目是這樣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」（創二二2）。隔天一早，亞伯拉罕就帶著兩個僕人和寶貝兒子應試去了。

以撒在半路上問他老爸：「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亞伯拉罕回答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」沒想到上了山以後，以撒發現他就是祭物。亞伯拉罕把祭壇準備好、柴擺好，把兒子捆起來，準備要殺子獻祭了，直到最後一刻被神的使者阻止。果不出他所料的，父子兩人看到一隻羊羔卡在樹叢，便把牠宰來獻祭了。當下神給亞伯拉罕打了個滿分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」（創二二12）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論到這段事蹟，有這樣的評論：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（來十一17-19）。

## 初次學習

但亞伯拉罕本來不是這樣的。一開始他修信心這門課，是誤打誤撞。在他75歲那年，某天神向他顯現，叫他離開家族，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。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1-3）。

這就像是第一天上學，什麼都不會，老師就開始出作業了。亞伯拉罕，本名叫亞伯蘭，還頗為上進，就照著做了。他帶著家人、僕人、牛羊，以及自己的姪兒羅得，前往未知的迦南地。他去了很多地方，迦南地的示劍、伯特利、埃及、南地，又回到伯特利，在好幾個地方都有築壇獻祭。與羅得分

手之後，再到希伯崙。又經歷了打敗四王救回羅得的事件。

後來神向他顯現，跟他說：「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」（創十五1）。這時他的回答頗耐人尋味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祢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」，接著又補了一句「祢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」（創十五2-3）。

他沒有孩子，沒有後代，有那麼多產業有什麼用呢？死後只好留給僕人去承接了。沒想到神跟他說：「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。……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……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」（創十五4-5）。原來神有祂的安排，是自己想錯了，於是亞伯蘭相信神所說。

## 重修

他相信的內容是什麼呢？我們看看他後面做了什麼事情。那時亞伯蘭離家10年，也就是85歲。他與妻子撒萊嘗試多次，毫無結果。撒萊就出了個主意：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。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」（創十六2），將埃及使女夏甲給他作妾。既然神說的是「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」，那麼從妾所生的也可以算嘛。於是他們就這樣安排了。





這個計畫也經過許多風波，隔年，夏甲總算把以實瑪利給生下來。亞伯拉罕得了兒子，當時已經是86歲了（創十六16）。

《創世記》的記載接著就跳到亞伯拉罕99歲的時候，足足有13年沒有記錄，但我們可以作出合理的猜想：這13年當中，亞伯蘭覺得有子萬事足。雖然撒萊與夏甲不合，但沒關係，他有了兒子，可以把畢生的努力傳承下去了。況且，神說過要讓他的後嗣成為大族、大國，現在都有了希望。神的應許一定不會落空的。亞伯蘭是真心喜愛這個兒子，一直視他為將來要承受產業的應許之子。每次亞伯蘭看著這個寶貝兒子的眼神，有著多少期待、多少的滿足啊？

但沒想到，以實瑪利長到十三歲時，神又向亞伯蘭顯現，告訴他的事情跟他想得完全不一樣。神要他作完全人（嚇得他趕緊下拜，創十七3）、與他立約、把他改名亞伯拉罕、以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、妻子改名撒拉，並且要從她得兒子（創十七1-16）。

亞伯拉罕想說，不會吧，我都快一百、撒拉都九十歲了，怎麼還生得出孩子？但又不敢開口質疑神，於是回答神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」（創十七18）。請注意，這是很重要的一句話，清楚亞伯拉罕當時所想的、所相信的，以及信心的程度。他雖然相信神的應許，可是卻不相信神的實現方式。

神再次強調：「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」（創十七19）。

## 再度重考

這段對話太耳熟了。約莫14年前，亞伯蘭曾自作主張地說：「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」神回說：「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」（創15）。而這次他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」。神回說：「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。」

結果是什麼？結果當然是，應許之子以撒就在神指定的時間出生了。神雖然一再重申應許的內容，亞伯拉罕每次也都相信了，但是在細節上，他相信自己選擇相信的事情，用自己的方式解讀神的旨意，導致他試圖用自己的方式來實現神的應許。尤其是把夏甲娶為妾，生了以實瑪利，又自以為是的把這孩子當成應許之子。

神這不是在拿亞伯拉罕開玩笑嗎？為什麼不要在他99歲時與他立約、應許、準備生子，一次搞定？這樣亞伯拉罕就不會犯下這麼多錯誤了嘛。容我們再想想，假使神一次把所有事情做完，確實也完成了祂的計畫與應許，這對亞伯拉罕有什麼好處呢？過去25年發生的種種事情，如果都沒有讓他經歷到，那麼他的信仰會是怎麼樣的呢？顯而易見，神若開口向他要寶貝兒子，他必定會用盡各種自己的辦法保護以撒，不讓神奪去。

這樣子的信仰，就只是一種有求必應，不給我、就不敬拜祢的膚淺信仰而已。

## 學習需要時間

回到本文開頭的問題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什麼呢？人生的必修課中，是否有在信心這門課上不斷精進呢？比如說，我們是否看到不錯的工作機會，就當作是神安排的？我們是否遇到令自己心動的人，就當作是神預備好的對象？也許確實是，但也或許是我們自己把這些當作是神的旨意呢！如果我們把信仰建立在這些根基上，萬一神把這些人事物從我們身邊移去，我們的信仰會不會倒塌呢？如果神讓我們遭遇出乎意料的安排，我們的信心是會更堅定，還是更脆弱呢？

亞伯拉罕最後之所以有堅實無比的信心，就是從神與他的交往過程中，一再地聆聽神的聲音、揣摩神的旨意、認識神的作為、相信神的應許。期間發生了多次重大的錯誤，但哪個學生不犯錯？神也沒有為此責備他。即使在以實瑪利的事上，祂也答應了亞伯拉罕所求（創十七20）。

我們都是信心這門課的學生，求老師——天上的真神，賜給我們智慧，能夠看明所遭遇的事情是出於祂；在有限的時間裡，為了要磨練我們的眼光、信心，直到看清神的旨意，超越眼睛所能見，能相信人所不能相信的事情，就如百歲生子一般。



## 主題 徵文



### 信仰的單純與老練



你對信仰是否有真正的了解？曾經深入思考其真實的價值嗎？你的信仰是在懷疑中尋覓？還是一聽見福音，就全然相信？在追尋的路上，你只是維持一個習慣、當成例行公事？還是日日渴慕神的道理，隨時提醒自己可以更加體會神的心意呢？

我們基督徒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。這樣的靈命進昇，從信仰的單純到老練，我們

竭誠歡迎您來文分享。

字數：2500  
來稿請註明「主題徵文」  
截稿日期：2017/03/10

